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如

乙方（供方）：深圳市诺洛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芳

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设备数量	总价(元)	配置清单
无创呼吸机	BiPAP A40	美国 飞利浦伟康	97000	1	97000	见附件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万柒元整						

- 1、供应报价为包括服务的一切费用；
- 2、供应方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符合我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并出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
- 2、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不当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负责我院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安装，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三、若乙方提供进口设备，则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手续和商检证明。

四、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



装应符合国际标准。运费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地点：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六、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七、乙方应提供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设备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相关技术文件。

八、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1、投标人负责商检设备的检验检疫。

2、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中标人书面通知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签订合同附件的“装箱清单”清点货物，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双方确认用户方收到的清单所列货物。

3、买方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九、安装、调试和验收程序及期限：

1、由设备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操作者使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会同医院共同验收。

2、试用期满，中标人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进口设备须提供中英文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和维修手册、报关单（进口设备）、到货设备清单以及外观检验报告、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后会同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正式验收，并填写验收安装报告。

3、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十、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十一、备品、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设备运行的备件供应保障。如有耗材需罗列项目及价格清单。

十二、对工作环境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运行要求予以书面文字说明。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3 年，终身维护。维护期内提供每年 2 次只含人工的定期保养。在质保期内，中标商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 > 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 开机率在 90-95% 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 开机率在 85-90% 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 开机率低于 85%，中标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2、由原厂负责维修与售后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供货方对医院提出的服务请求，必须在2小时内答复，4-8小时赴现场，12小时恢复正常工作，在48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仪器供院方使用。
- 3、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4、生产厂家（非代理商）在广州（或深圳）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需提供资质及联系方式。

十四、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置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日支付设备款百分之一违约金，超过10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五、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结果设备质量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质量不符，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诺洛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2号阳光科创

中心二栋A座1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16181

电话：0755-26090448

传真：0755-83116181

传真：0755-260904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02800052557350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2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